

上海市宝山区联谊路 501 弄 47 号 602 室
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补充说明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高院委托，对上海市宝山区联谊路 501 弄 47 号 602 室住宅房地产进行了估价，估价报告已提交贵院。估价报告有效期截止日期为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止。现根据贵院要求，对估价对象进行补充估价，价值时点为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，估价结论如下：

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，估价对象房地产于价值时点的评估结果为：

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为：

人民币陆佰零陆万元整（RMB 606.00 万元）

折合建筑面积单价：人民币 36987 元/平方米

（建筑面积：163.84 平方米）

说明：1、本补充说明一式四份；

2、本补充估价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止（其他相关内容以原报告为准）。

上海大雄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

